

证券代码：301270

证券简称：汉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18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

数为 72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5,371.41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41,652.8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48,311.4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 27,698.2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育岐

吴育岐，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欣

赵欣，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郭颖涛

郭颖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育岐、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颖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吴育岐、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颖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与管理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